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p> <p>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p> <p><u>前項建築基地，當地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或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一、因配合都市景觀及城鄉風貌規畫需要。</u></p> <p><u>二、因地形特殊或坡度陡峭。</u></p> <p><u>三、因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u></p>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內，下列各款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u>。但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一、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之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p> <p>二、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之住宅區及工業區。</p>	<p>一、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及審議程序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如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已有相關管制作為或審議程序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或審議結果辦理，免再依建築管理規定檢討，故增訂第二項。</p> <p>二、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執行案例辦理。</p>
<p>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三點六公尺。</p> <p>二、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p>	<p>第四條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外牆面，按計畫道路寬度依下列規定設置：</p> <p>一、建築基地面臨七公尺以上至未滿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者為三・六公尺。</p> <p>二、建築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為四公尺。</p>	為符合法制實務用語，酌修文字。
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	第六條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	為符合法制實務用語，酌修

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騎樓之淨高自路肩起不得小於三公尺。	築線退後三十公分。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公尺；騎樓之淨高自路肩起不得小於三公尺。	文字。
---	--	-----